

2018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

许冠亭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——基于苏州大学课程实践化教学模式探索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8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一般 项目，项目号为 18SZB-12，资助经费 5000 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有经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与南京大学出版社确认课题资助汇款账号等信息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将予以撤项等处理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。

3.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须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审批。

4.项目完成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报送结项材料：《结项审批书》（从“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”
<http://www.js-skl.cn/>中下载）、课题研究成果、其他辅助材料

等各 1 份寄送至省社科联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，由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。

联系人：

省社科联研究中心胡元姣 025-83326749/18112990330

南京大学出版社唐顺霞 025-83378560/13913974119

联系地址：

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413 室省社科联研究中心(邮编：210004)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8 年 9 月 17 日

